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81號

聲 請 人 林曜祥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捐助章程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扣除聲請人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謝群育